

XCGC-FS2024029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CGC-FS202402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269.099128 万元，招标人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用路基非开挖加固技术、病害处治、路面就地再生术、铣刨摊铺、深度养护等，对魏文路（新兴路-永昌大道）等 8 条道路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道路总长 28.4 千米，改造修复路总面积约 74.1 万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一标段； (002)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002 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8时30分

递交方式：不见面开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XCGC-FS2024029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改造修复工程”已由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发改政务审〔2024〕4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411000-04-01-762713，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CGC-FS2024029

2.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魏文路（新兴路-永昌大道）、莲城大道（清潞河-军分区门口）、八一路（魏文路-许州路）、建安大道（军分区门口-许州路）、学院路（莲城大道-永昌大道）、青梅路（龙兴路-芙蓉大道）、竹林路（龙兴路-芙蓉大道）、龙兴路（八龙路-魏文路）。

2.3 工程概况：采用路基非开挖加固技术、病害处治、路面就地再生术、铣刨摊铺、深度养护等，对魏文路（新兴路-永昌大道）等8条道路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道路总长28.4千米，改造修复路总面积约74.1万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两个标段。

一标段：施工

二标段：监理

2.6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42268308.20 元

二标段：422683.08 元

2.7 工期要求：

一标段：270 日历天。

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1.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注册手册》）

4.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标段。

4.4 施工图纸的获取 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tpbidder>）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线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6.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7413223

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学院路九州溪雅苑西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28451

监督单位：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66177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B座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37413223

电子邮件：18737413223@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学院路九州溪雅苑西门南100米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37428451

电子邮件：56229766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